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87號

原告 胡富仁

訴訟代理人 曾美英

被告 王寧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五
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